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通过了解天健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认为天健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 2 个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钟晓明_____杨 岚_____杨 俊_____

2022年4月26日